

评级信息发布制度

一、评级信息包括

- 1、信用等级通知书（跟踪评级也可适用）；
- 2、信用等级公告；
- 3、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4、跟踪信用等级公告；
- 5、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6、研究报告；
- 7、与评级客户沟通信息；
- 8、承诺书；
- 9、声明；
- 10、跟踪评级安排。

二、评级信息发布渠道

- 1、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开发布；
- 2、公司评级信息服务客户；
- 3、公司网站；
- 4、单个评级客户或评级信息服务客户；
- 5、按规定发送有关监管部门；
- 6、新闻媒体和网站。

三、评级信息发布时间、发布人

- 1、信用等级通知书、信用等级公告、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承诺书、声明、跟踪评级安排；

由综合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发布；

2、跟踪评级信用等级通知书、跟踪评级公告、跟踪评级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由综合部在信评委对评级结果做出结论后即时发布；

3、研究报告

对评级信息服务客户：由综合部在信评委对报告做出结论后及时发布；

通过网站：由综合部在信评委对报告做出结论后及时发布；

4、与评级客户沟通信息、与评级信息服务客户沟通信息

在第一次《信用等级通知书》发出后，应被评对象的要求，允许项目负责人按公司有关规定，向被评对象解释信用等级；在公开发布被评对象信用等级后，按公司有关规定，由有关负责人与公司评级信息服务客户沟通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披露评级信息时，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分析观点和结论要与信用评级委员会保持一致，必要时需请示信评委负责人。

5、对新闻媒体及网站发布信息，应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文件、信息、新闻等的发布规定》。

6、对私募产品进行的评级，原则上要经过委托人同意方能对外发布信息，并要经过信评委负责人同意。

